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債　務　人　吳哲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九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延遲付款……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」，惟按民法第389 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同意書第九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24元，每期應繳金額1,801 元，則債務人遲付5期。始達遲付總額之五分之一，又債務人自第1期即應還日民國110年9月26日未清償，至第5期即應還日111年1

月26日始達遲付總額五分之一，是債務人自111年1月27日始就剩餘價金付遲延責任。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0年9月27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0年9 月27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